

罗泾镇域内区市容绿化局下沉设施量管养
项目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
中心

承包单位： 2026年07月03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合同 (2016 版)

罗泾镇域内区市容绿化局下沉设施量管养项目

甲方(发包方):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 上海月罗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委托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区域: 对指定区域内的 23 条道路、4 座压缩站提供保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总长度 22311 米,总面积 435002 平方米;4 座压缩站目前均处于停用状态。

服务内容(根据实际作业服务项目在□内打勾)

☒道路清扫保洁

(1)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共条路段,实扫面积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条路段平方米,二级道路条路段平方米,三级道路条路段平方米。

其他: 作业服务任务量明细、质量考核标准、考核要求、考核方式、奖惩办法等,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2)机械道路清扫保洁总长度千米,其中一级道路长度千米,二级道路长度千米,三级道路长度千米。

其他: 作业服务任务量明细、质量考核标准、考核要求、考核方式、奖惩办法等,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3)机械道路冲洗保洁总长度千米,其中一级道路长度千米,二级道路长度千米,三级道路长度千米。

其他: 作业服务任务量明细、质量考核标准、考核要求、考核方式、奖惩办法等,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4)人行道冲洗保洁总面积平方米。

(5)沟底冲洗保洁总长度 千米。

(6)废物箱管理保洁服务只。

(7)其他:

。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1)公共厕所管理保洁服务共座，其中：一类公共厕所座，二类公共厕所座，三类及以下公共厕所座。

(2)活动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座。

(3)倒粪站、小便池管理保洁服务组（座）。

(4)其他：。

☐生活垃圾清运

(1)后装式压缩车每天平均清运生活垃圾吨，其中：3吨后装压缩车清运吨，5吨及以上后装压缩车清运吨。

(2)拉臂车每天平均清运生活垃圾吨。

(3)微型车每天平均驳运生活垃圾吨，其中：微型桶装车驳运吨。

(4)湿垃圾每天平均分拣清运吨，其中3吨车分拣清运吨，微型桶装车分拣吨。

(5)生活垃圾上门收运吨或户。

(6)其他：

。

☐垃圾箱房管理保洁

(1)垃圾箱房管理保洁服务座。

(2)其他：

。

☒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

(1)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服务4座。

(2)其他：作业服务任务量明细、质量考核标准、考核要求、考核方式、奖惩办法等，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粪便清运

(1)每天平均清运粪便吨。

(2)其他：。

(3)其他：。

☐绿化养护服务

(1)每天平均养护颗。

(2)其他：

第二条 作业服务标准

双方约定，乙方从事的环卫服务质量按以下2标准执行：

1. 按现行国家标准执行。

2. 按现行行业标准执行。

3. 其他：。

第三条 作业服务期限

作业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第四条 作业服务费用

1. 服务单价（根据实际作业服务项目在□内打勾）

☐ 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单价：

。

☐ 机械道路清扫保洁单价：

。

☐ 机械道路冲洗保洁单价：

。

☐ 人工道路冲洗保洁单价：

。

☐ 沟底冲洗保洁单价：

。

☐ 废物箱管理保洁单价：

。

☐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单价：

。

☐ 活动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单价：

。

☐ 倒粪站、小便池管理保洁单价：

。

☐ 生活垃圾后装压缩车清运单价：

。

☐ 生活垃圾拉臂车清运单价：

。

☐ 生活垃圾微型车清运单价：

。

☐ 生活垃圾上门收运单价：

。

☐ 湿垃圾分拣清运单价：

。

☐ 垃圾箱房管理保洁单价：

。

☐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单价：

。

☐粪便清运单价：

。

☐绿化养护服务单价：

。

☐其他：

。

2. 作业服务总价

本合同作业服务 **6810028**（人民币）小写元，**陆佰捌拾壹万零贰拾捌元整**大写：元（具体费用按作业服务实际发生量最终结算）。

第五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元），养护满六个月支付至合同价的 50%。根据区、镇考核要求、12345 信访情况、创卫创全情况综合考核，按年度考核总分情况核减合同价款，并支付剩余的养护费用。

序号	年度考核总分	奖惩措施
a	90.0~100	不核减合同价款
b	85.0~90.0	核减合同价款 5%
c	80.0~85.0	核减合同价款 10%
d	80 分以下	核减合同价款 15%
注：连续 2 年考核 80 分以下，不再续签合同。		

第六条 作业服务质量考核

作业服务任务量明细、质量考核标准、考核要求、考核方式、奖惩办法等，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乙方作业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

(2)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作业服务技术水平。

(3)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视乙方作业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费用；本合同最后一笔作业服务费用，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付清。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道班房、作业车辆停放场地等作业服务保障设施。

(5)甲方应乙方提供全市行业统一的作业服务人员工作服、佩卡的样服和样卡、作业设备的标识等。

(6) 其他：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服务项目工艺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安全，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2)乙方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发放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

(3)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

(4)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将全年作业养护计划（包括季度、月度计划）报送甲方（在合同期内，每年 1 月底上报年度计划）。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涉及增加的费用另行协商。

(7)其他：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作业养护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部分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赔偿标准按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执行。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额为。

5. 其他

。

第九条 其他约定(垃圾去向)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第 1 项方式解决：

(1)向宝山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张伟

2026年07月03日

男 2026年07月03日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长发路 188 号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